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47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許雯婷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捌拾壹元,及其 11 中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 12 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 13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引用聲請書)所載。
- 15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,否則應於支 16 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- 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,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,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,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28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,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29 金額,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,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,切 30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,致支付命令因逾

1	期未聲明異議,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,進而所有財產
2	(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) 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3	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分機108。
)4	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
5	庸另行聲請。